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 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 简易注销市场主体范围便利市场主体 退出的通知》的通知

行政审批服务股、各基层所：

现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市场主体范围便利市场主体退出  
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文件

宛市监〔2021〕62号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 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市场主体范围 便利市场主体退出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为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打造准入便利、进退有序、健康平稳的营商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要求，现就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便利市场主体退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在已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

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实施简易注销的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 二、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

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天（自然日，下同）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税务部门不提异议的情形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一致。

### **三、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0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建立简易注销负面清单制度**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五、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

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 六、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七、加强协同监管，确保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防止市场主体利用简易注销登记恶意逃避法律责任。加强异议处理，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严格执行，公示期届满之日起超过30日，市场主体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的，该市场主体不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申请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要在实施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过程中加强业务协同，建立畅通的问题沟通协调机制，提高办事质量效率，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2021年8月17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